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59/2011 號

有關

侯小梅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12 年 3 月 28 日

書面裁定理由頒布日期：2012 年 7 月 5 日

裁決理由書

背景

1. 上訴人侯女士居住在黃大仙一公共屋邨，2011 年 5 月 17 日從鄰近商場買了一個掛鐘，回到家裡發覺不滿意，便匆匆折返商場的攤檔，要求加錢換過另一款。在攤檔排隊等候付款期間，看見一名穿著保安員制服的男子舉動一個數碼照相機，朝着她的方向

拍照。她認為此人拍了她的照片，侵犯她的私隱。付款完畢後，已沒有了這名男子的蹤影，於是從商場三樓乘搭升降機，追至商場地下大堂的詢問處，要求當值的接待員傳召負責管理商場的主任到來處理投訴。等了數分鐘還不見主任到來，認為接待員只是在拖延時間哄騙她，便致電報警求助。

2. 兩名警員到場調查，向上訴人了解她的投訴後，很快便聯絡上商場兩名主任和拍照的保安員梁先生。各方在警員面前對質，警員和上訴人也當場檢視有關數碼相機內存的相片。梁先生否認偷拍的指控，他承認當時有在攤位前拍照，但只是拍攝攤位展示物品的狀況，目的是看看檔主有沒有違反租約的規定，拍照是爲了作個記錄。這是他日常職責之一。瞭解情況後，警員再爲各方進行調解。上訴人不接納梁先生的解釋，並稱在梁先生出示的數碼相機上看見自己的「大頭相」，更不知梁先生爲何看見「大頭相」還抵賴說是拍攝攤檔雜物。上訴人還說商場方面爲了息事寧人，曾提議把有關相片刪除，因爲她要保留偷拍證據，所以拒絕建議。

3. 警員當天調解的成效不大，翌日上訴人便向答辯人投訴梁先生，稍後過了一段時間，在 6 月中更到警署落了一份口供備案。答辯人經初步調查後，認為投訴沒有表面證據支持，決定不正式立案調查。上訴人不滿此決定，遂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理由／理據

4. 聆訊時，上訴人說出來到香港定居後的種種不幸的遭遇和所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認為同她是由國內移居到此有關。同鄰

居的關係尤為惡劣，經常發生不愉快的磨擦，一些同一層樓的住戶，因而早已搬出，管理員又因樓下住戶投訴樓上漏水，經常藉故入屋檢查漏水，作出騷擾。今次事件之前不久，在「領匯」管轄的場地因工受傷，正向僱主追討工傷賠償，又因其他事故曾經向「領匯」投訴其員工。及後，出外時，多次發覺有人跟蹤和監視。有一次與丈夫在茶樓外輪候入座，明明輪到她的編號，接待員偏不叫她的號碼，安排他們入座，等候其間更有保安人員特別注視她，使她惶恐萬分，茶也不吃，便要速速離開。

5. 上訴人說出這些情況，是要證明梁先生是真的有偷拍她的「大頭相」，而答辯人不應該相信他的解釋。這些上訴理由不成立。首先以上的情況，大部份都沒有告知答辯人。其次，她所說的遭遇與梁先生無關，不可以推斷梁先生有任何動機和目的要偷拍她的「大頭相」。

裁決

6. 本上訴聆訊完畢待決期間，上訴人申請重開聆訊，以便傳召一名警員作供，他是當天到商場處理偷拍投訴的其中一名警員。上訴人未能說出這名警員的證供具體內容將會是甚麼，只是說當天他曾看過她的「大頭相」並承諾可以幫他作證，這裡要指出的是答辯人調查期間，已應上訴人要求，向這名警員詳細查詢有關數碼相機內存相片的情況，而這名警員已經向答辯人提供了相關資料。實在看不出這名警員，還有甚麼有用的資料可以補充，上訴人也沒有應本委員會要求，說明這點。綜觀個案情況，根本就沒有任何跡象顯示這名警員會改變供詞，遑論有事實基礎

支持，想來她是企圖碰一碰運氣，希望這名警員能改變給答辯人的供詞。假如警員真的推翻給答辯人的供詞，他的新版本供詞也不會歸於‘值得相信’的類別。凡此種種理由，上訴人是項申請並不符合嚴格法律原則的要求，本委員會不是正式法庭，本可在適當情況下，寬鬆處理，但此個案並不值得寬鬆處理，所以不批准重開聆訊。

7. 答辯人由於職能所限，處理投訴時只能從保障個人資料的角度出發。今次投訴明顯牽涉收集個人資料方面的問題。梁先生的解釋若然屬實，他根本就沒有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這是無可爭議的，上訴人也不是投訴他拍攝攤檔時，不經意地一併把她和其他人士攝入鏡頭，而是投訴他蓄意拍攝她的動向。她認為「大頭相」出現在相機，足以證明梁先生說謊。上訴人的論據應該是，若然梁先生在說謊，拍攝她在攤檔前的照片就沒有合理的解釋，就有可能違反收集個人資料方面的規定，所以答辯人應該調查拍攝的目的。

8. 答辯人雖然決定不立案調查，但並不是沒有做過調查工作，作出決定前，已向有關人等查詢和索取相關資料。負責管理那個商場的「領匯」，證實梁先生所指，承認是他們指示他拍攝展銷攤檔的情況。與攤檔訂立的租約對攤檔有多項限制，如展銷貨品的種類等，為了執行此等租約條款，實有需要拍攝攤位展銷貨品情況。這是合情合理的安排。「領匯」證實梁先生當天拍了兩張該攤檔的照片，也應要求提供了給答辯人檢視。這兩張照片顯示的主題正是攤檔的情況。上訴人出現在其中一張相片，但拍攝不到全身，只是部份頭部被攝入鏡頭，身體其他部份為攤檔和雜物所阻擋，影像所佔的位置和所佔的篇幅，都是微不足道，還

有多名參觀攤檔人士由頭至腳出現同一畫面中，其他參觀者，只攝得頭部的，也有數名。答辯人基於相片的內容和構圖，認為上訴人並不是拍攝對象。這是合理的結論。不單如此，這些相片與「領匯」和梁先生所稱的拍攝目的相吻合。

9. 答辯人也向當天檢視數碼相機的警員詳細查詢。這位警員還記得當時看過的照片，正是「領匯」提供給答辯人的照片，他也認為上訴人不是這些照片的拍攝對象。

10. 梁先生的版本，得到「領匯」證實，這不足為奇，畢竟他們可能是同一鼻孔出氣，但加上所提供的相片和警員的證詞，答辯人因而接納梁先生的解釋就無可厚非。況且，答辯人也有考慮個案整體情況，梁先生與上訴人毫不相識，沒有甚麼理由須收集她的個人資料。

11. 答辯人經過初步調查後，認為沒有表面證據，指梁先生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基於以上理由，這結論是合理和正確的。

12. 其實上訴人看到數碼相機上自己的「大頭相」這回事，有另一個合理的解釋。上訴人在 2011 年 6 月 21 日給警方的供詞提到當時的情況：「——於是我就報警，隔咗一陣，有警察嚟到，——再隔咗一陣，就有兩個主任同埋個個保安落到嚟，起初我哋問個個保安做咩要映我相，而個個保安就答我話只係映雜物，無映到我相，之後個兩個警察睇番個個保安手上嘅數碼相機，再向我表示相機入面的確有一幅我嘅相，重畀我睇番幅相，我見到幅相係映咗我嘅大頭相，跟住個警察問我叫保安刪除咗幅相好唔好，我就表示唔好，因為我要番個幅相做証據，於是個警

察就要求嗰個保安保留嗰幅相——」。從這描述可知，相機內只有一幅相有上訴人的影像，而這幅相正是「領匯」提供給答辯人兩張相其中一幅（見上訴文件冊第 226 頁）。當時梁先生否認偷拍上訴人，警員跟着檢視相機，目的當然是看看內存相片是否有上訴人的影像，當看到這幅照片時，上訴人頭部影像是很小和模糊，自然的反應是利用一般數碼相機所配備的功能，把照片部份擴大，但上訴人的頭部影像應該仍然不大清楚，所以交給上訴人看，以証明無誤。她看到的所謂「大頭相」，只不過是局部放大的相片，而這相片也是提供給答辯人的同一幅相片。

13. 法例賦予答辯人酌情權，在適當條件下可以拒絕立案調查，今次的決定，是根據「處理投訴政策」B 項第 8 條列明的情況下，行使此酌情權而作出，法理兼備，本委員會沒有理據推翻決定，就此駁回上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容耀榮